

#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尼泊尔的税收法规及风险，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赴尼泊尔投资应关注的问题、尼泊尔税种、税收征管、特别纳税调整、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和税收风险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尼泊尔经济及投资概况，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经济、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尼泊尔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境外控股公司等。

第五章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尼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2025年6月30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尼泊尔经济概况</b> .....	<b>1</b>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经贸合作.....	1
1.3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4 投资政策.....	3
1.4.1 投资门槛.....	3
1.4.2 投资吸引力.....	6
1.4.3 投资退出政策.....	6
<b>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b> .....	<b>8</b>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8
2.1.3 最新税制变化.....	8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9
2.2.1 居民企业.....	10
2.2.2 非居民企业.....	19
2.2.3 申报制度.....	22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	22
2.3.1 居民纳税人.....	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0
2.3.3 申报制度.....	31
2.4 增值税.....	31
2.4.1 概述.....	32
2.4.2 税收优惠.....	32
2.4.3 应纳税额.....	34
2.4.4 申报制度.....	34
2.5 其他税（费）.....	35
2.5.1 关税.....	35
2.5.2 资本利得税.....	36
2.5.3 消费税.....	36
2.5.4 数字服务税.....	39
2.5.5 资产净值税.....	39
2.5.6 城市房地产税.....	40
2.5.7 土地收入税.....	40
2.5.8 股本登记费.....	40
2.5.9 地方建设税.....	41
2.5.10 旅游服务费.....	41
2.5.11 车辆税.....	41
2.5.12 公路维护改善费.....	41
2.5.13 电信服务费.....	42

2.5.14 农业改革费.....	42
2.5.15 公路建设税.....	42
2.5.16 教育服务税.....	42
2.5.17 社会保险费.....	42
2.5.18 健康风险税.....	42
2.5.19 污染控制税.....	43
2.5.20 基础设施发展税.....	43
2.5.21 博彩许可费.....	43
2.5.22 动画电影发展费.....	43
2.5.23 奢侈税.....	43
2.5.24 境外旅游费.....	43
2.5.25 外国就业服务税.....	43
2.5.26 绿色税.....	43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45</b>
3.1 税收管理机构.....	4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45
3.2.1 税务登记.....	4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6
3.2.3 纳税申报.....	46
3.2.4 税务检查.....	49
3.2.5 税务代理.....	49
3.2.6 法律责任.....	5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1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1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b>53</b>
4.1 关联交易.....	5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3
4.2 同期资料.....	5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4
4.2.3 其他要求.....	54
4.3 转让定价调查.....	54
4.4 预约定价安排.....	54
4.4.1 适用范围.....	54
4.4.2 程序.....	55
4.5 受控外国企业.....	55
4.5.1 判定标准.....	55

4.5.2 税务调整.....	5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5
4.7 资本弱化.....	55
4.8 法律责任.....	55
<b>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b>57</b>
5.1 中尼税收协定.....	57
5.1.1 中尼税收协定案文.....	57
5.1.2 适用范围.....	5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0
5.1.5 尼泊尔税收抵免政策.....	6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8
5.1.7 在尼泊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8
5.2 尼泊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9
5.2.4 启动程序.....	6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9
5.2.6 尼泊尔仲裁条款.....	69
5.3 中尼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69
<b>第六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71</b>
6.1 信息报告风险.....	7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1
6.2 纳税申报风险.....	71
6.2.1 在尼泊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1
6.2.2 在尼泊尔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1
6.2.3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2
6.3 调查认定风险.....	7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2
6.5 其他风险.....	73
<b>参 考 文 献.....</b>	<b>74</b>

# 第一章 尼泊尔经济概况

##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自2018年以来，尼泊尔政府着力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对外合作开放重点领域为：能源、旅游业、基础设施、农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卫生和教育、金融部门、矿产和矿业<sup>[1]</sup>。中资企业开始通过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对尼泊尔直接投资，涉及水电开发、食品加工等领域。2024年12月，尼泊尔国家统计局公布2023 / 2024财年<sup>[2]</sup>GDP增长率为3.54%，人均GDP为1,434美元，平均消费者物价通货膨胀率为4.6%<sup>[3]</sup>。

## 1.2 经贸合作

尼泊尔与1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是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计划（BIMSTEC）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签署国，也是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多边协定的成员国。

近年来，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呈增长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尼泊尔直接投资存量5.15亿美元<sup>[4]</sup>。投资领域包括水电站、水泥厂、饲料厂、航空、建材、矿产、餐饮服务、中医诊所、食品加工等。

中国是尼泊尔第二大贸易伙伴。2024年，中尼双边贸易额21.97亿美元，同比上升22.1%。其中中方出口21.6亿美元，同比上升22.4%；中方进口0.37亿美元，同比上升6.5%<sup>[5]</sup>。中国向尼泊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有通信设备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电气设备、成衣及附

<sup>[1]</sup> Chhabindra Parajuli《尼泊尔的投资机遇》，[J]《中国投资》2022年10月。

<sup>[2]</sup> 尼泊尔财年为每年7月16日至下一历年的7月15日。

<sup>[3]</sup> 尼泊尔国家统计局（National Statistic Office）《Annual National Accounts Statistic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80 / 81》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年9月《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4年12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值）。

件、食用水果及坚果、塑料及其制品等。中国自尼泊尔进口主要商品有贱金属杂项制品、地毯及纺织材料、成衣、棉花等。

2014年12月，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两国还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国家银行双边结算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中尼人民币结算从边境贸易扩大到一般贸易，并扩大地域范围，以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中国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及道路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深化双边金融、通讯、航空领域合作。

2019年10月，西藏自治区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要载体，在尼泊尔道毛克与尼泊尔共同建设中尼友谊工业园，拓展南亚市场，提升尼泊尔产业发展水平和效益。

中尼双方于2016年3月和2019年4月分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过境运输协定》和协定义定书，允许尼方通过中方4个海港以及3个陆港过境运输。2023年9月初，尼泊尔自越南进口的首批货物经天津港和西藏樟木—尼泊尔塔托帕尼口岸运抵尼首都加德满都。2024年1月，尼泊尔在中尼过境运输协定框架下通过中国出口首批货物。

2016年3月，中尼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启动中尼自贸协定谈判可行性研究的备忘录》，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2017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24年6月，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尼泊尔海外仓“9810”业务正式开通运营，实现了西藏第一单“9810”业务、第一个海外仓、第一家开辟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三个全区首次”。拉萨市在尼泊尔海外仓的落地建成将有力提升拉萨本地集货出口、代理报关等外贸综服水平，打造以海外仓为前沿的贸易集疏运体系，提升拉萨对尼泊尔贸易供应链水平。

### 1.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尼泊尔耕地面积为325.1公顷，农业人口约为人口总数的50.1%，农业和旅游业为主要产业，工业发展缓慢。根据尼泊尔国家统计办公

室统计，2023 / 2024财年农业产值增长率为3.03%，占GDP的24.6%，工业产值增长率为1.2%，占GDP的12.5%；旅游业强劲复苏，2024年接待游客人数为114.7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23亿美元，同比上升13.8%<sup>[6]</sup>。第一产业（农业）对GDP的贡献为24.6%；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对GDP的贡献为12.5%；第三产业（服务业）对GDP的贡献为62.9%。尼泊尔财政部预测2024 / 2025财年经济增长率为3.9%。

## 1.4 投资政策

### 1.4.1 投资门槛

外商投资制度：根据所处行业及投资额，外商投资审批注册部门主要有隶属于工商业和供应部（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y）的工业局（Department of Industry, DOI）、工业投资促进委员会（Industry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IIPB）、尼泊尔投资委员会（Investment Board of Nepal, IBN）、尼泊尔中央银行（Nepal Rastra Bank, NRB）、公司注册办公室（Company Registration Office, CRO）。近年来，尼泊尔颁布了有利于营商的政策和法律，包括《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2019）》（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2019, FITTA），《公私合作和外国投资法（2019）》《经济特区法（2019）》和《工业企业法（2020）》（Industrial Enterprises Act 2020, IEA）等。

2024年4月，尼泊尔发布法令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包括投资额6亿尼泊尔卢比<sup>[7]</sup>以上的项目仅由DOI审批，不再需要IBN同步批准等。投资额5亿尼泊尔卢比以下的外资项目（不包括科技项目）可以通过DOI建立的线上申请系统自动获得审批。

投资限制：尼泊尔大多数行业对外国投资予以开放。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包括：家禽养殖、渔业、养蜂业、水果、蔬菜、油籽、豆类、奶业和其他初级农业生产；家庭手工业；个人服务（包括理发、美容院、裁缝和驾驶培训等）；武器和弹药行业、子弹和炮弹、火药或炸药以及核生化武器，生产原子能和放射性材料；房地产（不含建

<sup>[6]</sup> 尼泊尔文化旅游与民航部《尼泊尔2024年旅游统计》（Nepal Tourism Statistics 2024）

<sup>[7]</sup> 尼泊尔卢比是尼泊尔的货币单位，代号 NPR。

筑业)；零售行业(不包括至少在两个国家有经营业务的国际连锁零售企业)；国内快递服务；本地餐饮服务；换汇和汇款服务；旅行社、旅游导游、徒步登山向导、包括民宿在内的乡村旅游；大众传播媒体(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新闻)和电影行业；管理、会计、工程、法律咨询服务和语言、音乐、计算机培训；咨询服务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1%<sup>[8]</sup>。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注册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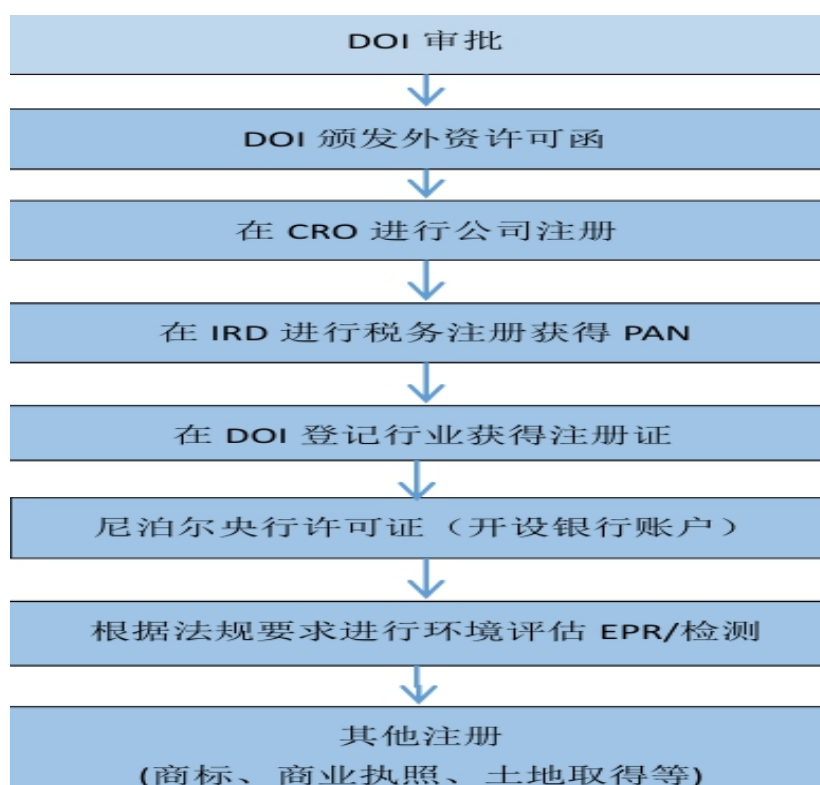


图1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注册流程

“一站式”服务中心：2019年5月15日正式启动“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投资商提供投资便利，改善投资环境。该“一站式”服务中心设在工业局，负责处理投资额在1-60亿尼泊尔卢比的一般性外商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有来自尼泊尔政府与投资相关的14个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可办理投资许可、公司注册、缴税、清关、劳动许可、签证、环境影响评估、外汇批准等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列示如下：

<sup>[8]</sup> 《2019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Schedule (Relating to sub-section (2) of Section 3)

表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	注册及 执照颁发 机构	注册、发执照机关细节
酒店宾馆 住宿业、 餐饮业	旅游与 民航部 旅游局	①注册《旅游法（1978）》第10部分及《酒店宾馆住宿业、餐饮业及导游规定（1981）》第3条②注册有效期为5年（每5年续注一次）。
银行 / 金 融机构	尼泊尔 央行公 司注册 办公室	①尼泊尔央行和公司注册办公室负责注册、监管及规范银行和金融机构②《银行与金融机构法（2017）》规范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注册、运营③根据实缴资本金额，银行与金融机构分为4种类型：商业银行、发展银行、金融公司、小额信贷④根据BAFIA，银行及金融机构至少留出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0%供公众认购。如外国银行在尼泊尔开设分行，则可免于此项规定。
食品	食品技 术质量 监督局	食品企业需要申请食品技术与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执照。
药品	药物管 理局	药业企业需要药业管理局颁发的执照。
矿物业	地质与 矿业局	①地质与矿业局颁发两种执照，探矿证与开采证②探矿证有效期限为2年（非金属矿普通矿）和4年（金属矿及有价值的矿）③开采证有效期限根据项目的规模，为5年到30年不等。
教育	教育部 卫生部 民航局	①办医学、管理、工程教育组织需要向教育部申请②成立飞行员培训学校需要向民航局申请③开办医学院需要遵循卫生部发布的《关于私人或非政府医学院成立及运行标准和基础设施规定（2004）》。除上述条件以外医学学校还需要向尼泊尔大学申请学院直属认可，并获得教育部批准。
水电力	电力发 展局	①根据《电力法（1992）》，产能大于1000千瓦的项目需要向电力发展局申请考察证，后申请发电送电许可证②规模小于1000千瓦的水电项目可走简化流程手续③考察（包括设计和可行性报告）之前，需申请考察证④考察后需要向电力发展局申请建设及运营许可证⑤考察证最长期限为五年。
卫生服务	工业部 商业部 卫生部	①有关卫生服务私人企业——医院、养老院、医药产品、相关产品生产或需要到相关部门注册（有关生产制造的项目向工业局申请注册；有关进出口的项目向商业局申请注册）②卫生部发布的《关于卫生组织成立、运行及改善标准指南（2013）》，第3-17部分规定了相关所需之证照及注册手续③行业注册后还需要申请与行业相关的运营许可。

## 1.4.2 投资吸引力

**投资激励：**工业和商务部外国投资促进部门指定一些行业作为国家优先行业，其他一些行业为可发展行业。政府建立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并给予特区企业一揽子优惠。

**投资担保和保护：**

### （1）一般规定

《工业企业法（2020）》规定外国股权投资的工业企业不会被政府收归国有；《土地征用法（1977）》规定可以因为公共福利收购任何土地的权利；《尼泊尔宪法（2015）》承认了财产权利，保证任何私有财产在被政府收购时，应按照收购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 （2）投资保护协议

尼泊尔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协议。尼泊尔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自印度，受1950年5月签订的《印度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特别保护。

尼泊尔也与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3）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法案（1962）》对外汇进入没有限制，但是外国人携带外汇超过5,000美元的在入境时必须申报。尼泊尔人民银行（Nepal Rastra Bank, NRB）管理海外基金汇款，允许非居民在尼泊尔的银行开设可兑换尼泊尔卢比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转移到国外。

### （4）土地和财产外国所有权

外国人在尼泊尔收购不动产是受限制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必须获得政府的许可。迄今为止，只有外国大使馆被允许购买不动产。

《土地相关法案（1964）》对茶产业、农业农场、园艺农场、动物农场、糖工厂、生态农林行业、酒店和度假村已经放宽限制。

### （5）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按照《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1965）》，专利和商标应该向工业管理司登记注册。

## 1.4.3 投资退出政策

外国投资者获得许可可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投资，下列收入可以按现行汇率兑换汇回：

- (1) 通过出售整体或部分股权投资收入；
- (2) 外国投资利润或股息；
- (3) 外国贷款本金或利息；
- (4) 技术转让协议下的收入；
- (5) 任何财产的赔偿金数额。

出售的投资收益和股息以分期付款方式汇出的，政府可按固定汇率兑换。

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泊尔上市公司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每年可以将初始投资总额最高25%部分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如果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进行清算，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企业出售资产所占份额的收益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对这部分收益不征税。

在尼泊尔从事工业管理和服务的专家可以将他们以工资或津贴方式产生收益的75%汇回本国。

## 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尼泊尔的税制体系采用三级分层管理模式，由联邦、省级和地方政府依据宪法规定分别课征各类税费。

联邦政府征收的税费涵盖：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道路建设税、教育服务费、通信服务费、道路建设维修费，污染控制费、健康风险税、博彩许可费等。省级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费涵盖：房屋地产登记费、旅游服务费、车辆税、农业所得税、娱乐税及广告税等。

隶属于尼泊尔财政部的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及海关总署为主要税收征管部门，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局代表省级和地方政府征收房屋土地登记费。省级和地方政府负责征收根据本级政府法令应征的税费<sup>[9]</sup>。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尼泊尔主要税收法规有：《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增值税法（1996）》和《增值税规则（1996）》《消费税法（2002）》和《消费税规则（2002）》《海关法（2007）》和《海关规则（2007）》《机动车辆税法（1974）》《欠税清理委员会法案（1976）》《税务审判法（1974）》等。

#### 2.1.3 最新税制变化

根据《财政法（2022）》，尼泊尔引入了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 Tax）。自2022年7月1日起，向尼泊尔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且年度交易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非居民，需进行税务登记并缴纳2%的数字服务税。

2023 / 2024财年引入了奢侈税、境外旅游税和外国就业服务税。

<sup>[9]</sup> Rup Khadka, 《Corporate Taxation-Nepal》（2025年3月），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2024 / 2025财年废止了5%境外旅游税。

2024年7月起，数字服务税方面，年度交易额（起征点）提高至300万尼泊尔卢比。增值税方面，将同时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增值税起征点从200万尼泊尔卢比提高至300万尼泊尔卢比；对土豆、大葱、苹果等蔬菜水果不再征收增值税，以支持国内生产；对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劳务范围做出了较大的调整。此外为了减低碳排放，2024 / 2025财年引入了绿色税，对进口的石油和煤炭产品征收。2025 / 2026财年取消了关于数字常设机构的规定。

2024年12月，尼泊尔出台了《2024年转让定价指令》（《Transfer Pricing Directives, 2024》）以确保跨境受控交易的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OECD公布的名单，截至2024年5月，尼泊尔仍未加入G20 / OECD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计划（BEPS）包容性框架”。

##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Corporate Income Tax）

尼泊尔拟开征所得税的计划可以追溯到1950年。1959年产生的第一个民选政府于1960年通过了《营业利润和工资所得税法》（Business Profits and Salaries Act），试验性地引入“营业利润和工资所得税”。当时的征税范围仅包括营业利润和工资。1962年和1974年的《所得税法》主要对征税范围进行了逐步扩展，包括了工业、商业、专业收入、土地和建筑的租金收入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是2002年通过的《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包括了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每年根据最新的《财政法》进行修订。

尼泊尔企业所得税属于传统模式，即税后利润，当以股息形式分配给股东时，股东再次被征税，没有归集抵免规定。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公司或境外公司在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

公司是指依《尼泊尔公司法（2006年）》成立的企业。下列机构在税收上也被视为应纳所得税的公司进行征管：

- （1）根据现行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
- （2）除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注册或未注册的）或基金之外的任何非法人团体、委员会、机构、社会团体；

(3) 拥有20个及以上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在现行法律下注册的）、退休基金、合作社、单位信托基金、合资企业；

(4) 境外公司；

(5) 由尼泊尔国家税务局长规定的境外机构。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尼泊尔境内成立或注册，或者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尼泊尔境内的公司。非居民在尼泊尔境内所设常设机构也被视为居民企业。

2024年7月16日起，尼泊尔引入了“数字常设机构”概念。在尼泊尔拥有重要的数字业务，或者在过去12个月内通过位于尼泊尔境外的服务器在尼泊尔境内交易数据和服务至少90天的情况下将构成常设机构。<sup>[10]</sup>2025 / 2026财年又废止了此规定。

###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 2.2.1.3 税率

(1) 所得与资本利得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特殊行业适用特殊税率，列示如下：

表2 行业所得税率

行业	业务性质	税率 (%)
特殊行业 出口行业	符合《2019工业企业法》的特殊行业 <sup>[11]</sup> / 出口业务	20
金融	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	30
石化	根据《1983尼泊尔石油法》从事石油业务	30
烟草酒类相关	从事烟草、雪茄、咀嚼烟草、酒类和啤酒等贸易	30
其他	电信、网络服务、货物期货、证券交易	30
合作社	直辖市	5

<sup>[10]</sup> 《所得税法（2002）》2（aab）（5），《2025年财政法案》。

<sup>[11]</sup> “特殊行业”指《2020年工业企业法》15节中分类的烟草，雪茄的生产，酒类，制造业，农林业，矿业等。

	次都市区	7
	都市区	10
储蓄信用合作社	直辖市	10
	次都市区	15
	都市区	20
信托	已故和残疾人士设立的信托	适用自然人税率
上述行业之外	从事路桥、缆车电车、水电站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和运营的企业，信息科技企业等	20
汇出所得	常设机构汇至非居民	5

非居民从事旅客运输、海运、空运按5%征税。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10%。

(2) 预提税 / 支付款代扣税 (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根据《所得税法 (2002)》第17节，支付人 (预提税扣缴代理, Withholding Agent) 对特定支付需按照规定的税率扣缴税款。常见扣缴率如下：

表3 境内公司所得的特定支付款预提税扣缴率

收入	预提税率 (%)
股息	5 (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支持服务费	15
租金	10 (最终)
自然资源费	15
飞机租赁费	10
投资保险费	5 (最终)
合同或租赁超过50,000尼泊尔卢比的支付款	1.5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属于代扣范围。

#### 2.2.1.4 税收优惠

《所得税法 (2002)》与《工业企业法 (2020)》根据行业、就业人数、行业所处地区、企业组织形式、投资总额等提供包括税收减免、税率折扣、加速折旧和特定扣除等税收优惠。每年政府年度预算

报告发布的《财政法》会对税收优惠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6月的主要税收优惠列示如下：

(1) 来自尼泊尔境内的农业所得免税；

(2) 根据《合作社法（2018）》设立的合作组织以及信用合作社的所得免税；

(3) 设在政府列示山区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的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10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年度将减免50%；其他经济特区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其以后年度将减免50%。外国投资者从经济特区企业取得的技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及管理费等可享受原应税税率50%的减免。经济特区企业分配的股息，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3年将减免50%；

(4)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sup>[12]</sup>从事特殊行业，酒店、度假村及信息技术的企业分别能享有10年按其标准税率20%的90%、80%、70%适用税率<sup>[13]</sup>；

(5) 投资额超过10亿尼泊尔卢比且直接提供5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特殊行业和旅游业（不含博彩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3年也将减免50%。对于已经营业的特殊行业和旅游企业，其资本增至20亿尼泊尔卢比，安装容量至少增长25%，且提供3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由产能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后三年将减免50%；

(6) 从事适用20%税率特殊行业（Special Industry），酒店、度假村及和25%税率信息科技行业的企业<sup>[14]</sup>：

①全年为1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10%的减免；

②全年为3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20%的减免；

③全年为5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25%

<sup>[12]</sup>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参考《工业企业法（2020）》表10。

<sup>[13]</sup> 《财政法（2025）》（Finance Act 2025）修改。

<sup>[14]</sup> 《财政法（2025）》（Finance Act 2025）11（3）修改。

的减免；

④全年为10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30%的减免；

若所雇人员中三分之一为女性、达利特人（Dalits）或残疾人，则在上述优惠税率基础上可再享受10%的减免<sup>[15]</sup>；

（7）从事下列行业的企业，从企业开始经营起十年内，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减免：

①有轨、无轨电车和公交车运营：40%；

②建设、运营缆车、天桥：40%；

③建设、运营道路、桥梁、铁路、机场及隧道：50%<sup>[16]</sup>；

（8）对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在享受其他税收减免（如法人实体适用的出口20%所得税额减免优惠）后，还可额外减免剩余应纳税额的35%；

（9）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可享受25%的退税；

（10）位于技术园、生物技术园或信息技术园区内从事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网吧和数字绘图的政府公报上列示的企业可减免75%的所得税；

（11）在2027年3月之前从事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发电等项目可享受10年的全额减免，其以后5年的50%的税收减免<sup>[17]</sup>；

（12）从事国际空运、资本投资总额在20亿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所得税前5年免税，其后3年按其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13）出口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享受适用税率25%的减免，转让知识产权的收入享受适用税率50%的减免；

（14）采用税务总局（IRD）列举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等的年销售额超过1亿尼泊尔卢比的新设企业从经营日起前5年免所得税；生产绿氢的企业自交易开始之日起5年内免征所得税。电动汽车充电机制造和组装企业自交易开始之日起5年内免征所得税。建设和经营工业区企业自交易开始之日起10年内免征100%的所得税，在未来

<sup>[15]</sup> 《所得税法（2002）》第11（3a）条规定。达利特人，指的是种姓制度中最低的阶层。

<sup>[16]</sup> 《财政法（2020）》（Finance Act 2020）修改，《所得税法（2002）》第11（3d）条规定。

<sup>[17]</sup> 《所得税法（2002）》第11（3b）条规定。

5年内免征50%。

(15) 境内茶叶、乳业及服装业生产企业，按其适用税率的50%征收；

(16) 妇女设立的小微企业自开始经营起10年免税，其他小微企业7年免税；

(17) 乡村作坊可免除消费税、所得税及增值税；

(18) 在公司与政府达成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情况下，该公司在协议所含时间内有权享有税收相关优惠；

(19) 下列企业可按33%折旧率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①完全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如：制造业，但香烟、比迪烟、咀嚼烟、khaini烟生产商，其他以烟草为原材料的类似产品制造商以及酒精、啤酒及其他类似性质的厂商除外）；

②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及浮桥的企业；

③制造电力公交车或电车的企业；

④出口型企业；

⑤从事BOT模式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或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20) 国有企业，例如农业及以森林为基础的企业、节能减排设备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等，从企业经营之日起享有7年50%的税收减免；

(21) 固定资产值在250万尼泊尔卢比及以上且建址在特定区域的水果处理、苹果酒及葡萄酒厂享有10年消费税及增值税减免。以水果为基础的果酒厂享有5年的税收减免；

(22) 以大豆及油葵籽为原料的国内油料生产企业在上述商品进口时享有80%的关税减免；

(23) 投资污染控制或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或生产线产生的所得享有50%的减免；

(24) 任何由技术或产品研发及效率提高产生支出的企业都能扣减其净收入总额的10%；

(25) 为职工及雇员提供的长期福利如住房、人寿保险、卫生设施、教育及培训所产生的支出可全额扣除；

(26) 其他行业利用当地现有的原料，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已缴消费税或增值税，应予以退还；

(27) 生产免疫疫苗、氧气和卫生巾的企业，自经营开始之日起5年内100%免税，后两年免税50%

(28) 实缴资本5亿及以上尼泊尔卢比的私有企业成为上市企业，可以享受3年10%的企业所得税返还。上市的生产、旅游、水电企业，按标准税率的85%适用税率。

(29) 对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的特殊行业企业、农业和旅游企业，利润分配环节不征税。

(30) 生产和组装电动汽车的企业，自生产经营开始之日起5年内享受所得税额40%的减免。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企业每个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 ①商业经营；
- ②投资。

通常，对每一主要来源的应纳税所得净额都进行分别计算后再加总计算应纳税所得总净额。每一类主要来源的所得有不同的计算规则，允许扣除正常支出、损失以及资产折旧。税收上对商业所得采用权责发生制，但有的商业所得则采用收付实现制。

A. “投资所得”是指由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与利得，以及下述所得：

a. 由投资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自然资源费、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利得、未经审批的退休基金利得或获批退休基金的退休金<sup>[18]</sup>；

b. 处置投资用可折旧资产的收入扣除其资产净值后的所得；

c. 投资所得的赠予；

d. 因接受任何投资限制而收到的金额；

<sup>[18]</sup> 尼泊尔退休基金根据税务局的审批情况其所得税处理不同。

e. 法律规定的其他所得。

B. 所得税法规定的投资是指持有或投资一项或多项性质类似的资产，且将其集中利用的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为个人用途持有的资产；

b. 雇佣或商业。

投资所得在收入取得年度征税。

共同所有的投资所得则以其各自收益所占比例进行分摊纳税。

###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在小微信用机构、农村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地区合作社存款利息收入最高可获2.5万尼泊尔卢比的减免。

其他可参见2.2.1.5（1）收入范围。

### （3）税前扣除

#### ①扣除

利息、存货成本、修理维护费用、污染控制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都可以扣除。只有拥有永久税务登记账号（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的雇员相关的费用才可扣除，即电子预提扣税表必须披露永久税务登记账号信息（按照工时计费且不超过3000尼泊尔卢比的除外）。通常，以下费用不得从经营（或投资）所得中扣除：

A. 家庭或个人费用；

B. 《所得税法（2002）》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罚款以及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类似惩罚，缴纳给省级和地方政府的税金除外；

C. 用于免税以及税金可以扣除的所得的支出；

D. 2000尼泊尔卢比以上增值税发票上没有永久税务登记账号信息的营业或投资费用<sup>[19]</sup>（农林牧业费用除外）；

E. 企业利润分配；

F. 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纳税人单次现金支付超过2.5万尼泊尔卢比，特定情况除外；

G. 资本性支出或境外所得税；

<sup>[19]</sup> 《2019年财政法》（Finance Act 2019）。

H. 任何纳税年度可扣除的捐赠支出不得超过十万卢比或该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五，以较低者为准；

I.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②折旧和摊销

折旧资产包括建筑、计算机、机器设备、家具及交通工具等。

《所得税法（2002）》附表2将资产按类型划分为五种：A、B、C、D和E，如下表所示：

表4 资产折旧率

类别	资产类型	折旧率（%）
A	房屋、建筑物及类似永久性构造物	5
B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固定装置、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25
C	汽车、公交车及小型公共汽车	20
D	建筑与土方工程设备及其他（包括污染控制资本化支出以及研发费用）	15
E	无形资产	以其使用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符合条件的资产可以加速折旧。

### （4）亏损弥补

#### ①正常损失

损失如何扣除在所得税法中有详细的规定。任何来源（境内或境外）的所得均能对境内营业损失予以扣除，但投资损失则只能在境内所得或境外投资所得中予以扣除。

经营损失可结转7年，涉及电力与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最多可结转12年。

国际招投标的长期合同项目损失，在税务局批准后可以向前结转。

#### ②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在计算净投资收益时予以扣除，余额可无限期结转。

### （5）所得的其他税收

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5%的税款。

## 2.2.1.6 应纳税额

### （1）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扣除-亏损弥补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2.2.1.7 合并纳税

#### (1) 集团税收处理

所得税法中无集团合并纳税规定。

#### (2) 公司间股利

居民企业之间分配股息时按照5%扣缴预提所得税。缴纳过预提所得税的股息不再并入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居民企业获得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应并入应纳税所得。

### 2.2.1.8 特殊事项

并购重组：尼泊尔所得税法规中仅有有限的针对并购重组的规定，尚缺乏体系化的、具体的实施细则。所得税法规中仅明确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并购重组可以适用账面价值的税务处理。在实务中对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外行业的并购重组是按照市场价值还是账面价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所得税处理有不同解读和适用<sup>[20]</sup>，需要视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必要时向税务机关申请事先裁定。

### 2.2.1.9 其他

#### (1) 境外收入与资本利得

尼泊尔对居民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得征收所得税，因此对其境外收入也要征税。对境外收入的税务处理方式与境内收入基本一致。

#### (2) 境外亏损

境外亏损只能用境外利润弥补。在弥补亏损时，境外营业亏损可以由境外营业收益或投资收益弥补，但是境外投资亏损只能由境外投资收益弥补。

#### (3) 境外资本

尼泊尔暂无净财富税<sup>[21]</sup>。位于境外的财产不用缴纳境内净财富

<sup>[20]</sup> Nil Saru, Taxing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Nepal, The Nepal Chartered Accountant [J], 2016 (6) .

<sup>[21]</sup> 净财富税：也做财产净值税，是财产税的一种。通常指对纳税人财产价值总额扣除负债后的余额课征的财产税。

税。

#### (4) 双重征税的消除

双重征税可以通过所得税法中规定的税收抵免机制或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来消除。

在避免双重征税以及税收征管互助方面，尼泊尔遵守《南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避免双重征税与相互税收行政支持的有限多边协定》。该协定签订于2005年11月13日，并于2011年7月16日起在尼泊尔境内正式生效，签订该协定的其他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在尼泊尔未设立常设机构的企业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尼泊尔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被视为居民企业。

#### (1) 尼泊尔税收管辖权类型

尼泊尔对非居民适用来源地管辖权。

#### (2) 尼泊尔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参见2.2.1.1。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1) 在以下情况中计算所得时应计入的款项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①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获得的利润中扣除由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产生的亏损等后的净利润；

②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在计算相关所得时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③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获得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2) 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处置财产或债务产生的利润或亏损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利润或亏损；

(3) 若将以下款项计入了在评估所得时扣除的款项，则应将此

类款项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款项：

①相关条款中提及的可作为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行扣除的款项；

②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支出以及可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扣除的支出；

③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4) 以下付款应被认为是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①居民法人实体支付的分红；

②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

③支付的与在尼泊尔境内开采的自然资源相关的费用，或计算出与上述自然资源相关的自然资源使用费；

④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而支付的租金；

⑤允许其他任何人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或接受上述财产使用权，接受使用上述财产的限制条件的人员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支付与尼泊尔风险保险相关的一般保险费用以及上述人员支付的一般保险保费；

⑦在尼泊尔经营下列陆、海、空运输或交通工具租赁服务所得，但不包括由中转运输所得：

A. 旅客运输；

B. 邮件、牲畜或其他可直接移动的财产的运输；

⑧从事以有线广播、无线电广播、光纤或卫星等通讯方式传播信息或新闻的人员获得的与通过在尼泊尔建立的网络传播新闻或信息相关的付款，无论上述新闻或信息是否是在尼泊尔产生；

⑨在以下情况中支付的款项，包括相关条款中未提及的，从事上述条款中提及的雇佣活动或提供服务、接受上述条款中的限制规定而获得的服务费：

A. 上述活动是在尼泊尔进行的，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B. 尼泊尔政府应支付的款项，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⑩居民个人支付的不属于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款项的年金、投资保险付款和退休金以及为确保上述款项而向居民个人支付的保险金和

其他付款；

⑪获得的由位于尼泊尔的资产开展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相关的付款；

⑫除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付款以外的以下付款：

A. 与处置位于尼泊尔境内的财产相关的付款或与获得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相关的付款；

B. 支付与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相关的付款；

(5) 确定某项所得、亏损、金额、利润或付款的税务来源国时，默认推定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外，除非相关法律或法规明确认定该款项属于尼泊尔来源收入。

就本条款而言，

①“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是指位于尼泊尔的土地或建筑物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除居民个人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财产或《所得税法》第六十九条中提及的受控国外法人实体关联人持有的上述法人实体的股权。

②“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是指居民个人承担的债务。

### 2.2.2.3 税率

尼泊尔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汇至本部需要缴纳5%的税收。非居民企业在尼泊尔境内提供海运、空运或电信服务，税率为5%，其他收入普遍需缴纳最终预提税（Final Withholding Tax）。

### 2.2.2.4 征收范围

对非居民企业来说，仅对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内的所得征税。对上述收入征收所得税时遵循居民企业的所得税征税制度。

###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 2.2.2.6 应纳税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 2.2.2.7 预提所得税

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泊尔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即由支付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所适用的税率见下表。

表5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扣缴税率<sup>[22]</sup>

收入	预提税税率 (%)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5 (最终)
卫星、宽带、光纤、电力、电信等设备使用费	10
租金	10 (最终)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 (最终)
佣金 (VAT登记)	1.5
佣金 (无VAT登记)	15
利息	15
股息	5
飞机租赁支付款	10
合同款	5
向国外学院或大学支付的注册费，学费、考试费等	5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境外银行支付的用于中央银行NRB核准的项目之外币贷款	10
其他合同 / 租约	5
运费 (VAT登记)	1.5
运费 (无VAT登记)	2.5
生命保险公司保费利息	5
保险费	1.5 (最终)

### 2.2.2.8 亏损弥补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 2.2.3 申报制度

申报规定参见3.2.3纳税申报部分。扣缴义务人须于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2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规定格式的扣缴税款书并足额缴纳税款。

##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 (Personal Income Tax)

<sup>[22]</sup> PKF 会计师事务所，《尼泊尔 2024 / 2025 财年预算案概览》(Nepal Budget Statement 2024 / 2025 Highlights)

尼泊尔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都由《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规定。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尼泊尔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免征额和税收优惠等规定根据每年的《财政法》予以调整。

2018年5月，尼泊尔联邦政府2018 / 2019财年财政预算对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做出了较大的变更，税率由原来的15%、20%两档，调整为10%、20%、30%和50%四档超额累进税率。根据《财政法（2019）》，2019 / 2020财年起个人所得税的级距进一步调整为10%、20%、30%和36%，2023 / 2024财年新增39%税率档。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个人成为尼泊尔居民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尼泊尔有习惯性住所；
- （2）连续365天期间在尼泊尔境内居住累计满90天（含）以上；
- （3）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任意时段受尼泊尔政府委派在境外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

### 2.3.1.2 征收范围

#### （1）一般规定

居民个人应就来源于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入都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应税收入包括以下来源的收入：

- ①商业经营；
- ②投资；
- ③受雇所得；
- ④偶然所得。

根据相关规定，不同来源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该类别的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后加总，扣除可扣除的退休金、捐赠等项目，得出总应纳税所得额，再适用相应的税率得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个人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定纳税义务时间。

个人商业所得一般以盈利额为计税基础，特定的商业所得以推定所得为计税基础。

## （2）免税

### ①以下受雇所得免税：

- A. 根据税收协定而享有特权的个人取得的收入；
- B. 个人因为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部门提供公共服务而成为尼泊尔居民或者非居民，且该收入由该国的公共基金支付；
- C. 在外国政府部门工作的非公民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由外国政府基金支付的所得；
- D. 由尼泊尔政府引进，并在尼泊尔就业的外国公民，其收入根据聘用合同相关条款而免税；
- E. 政府发放给孤寡老人或残疾人的津贴；
- F. 赠与、遗赠、遗产、或奖学金所得；
- G.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取得的，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的抚恤金。

### ②工资薪金

在计算个人报酬时，包括一年当中由雇主发放给雇员的以下收入：

- A. 工资薪金、解雇费、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品、礼品、奖金以及其他报酬；
- B. 个人津贴，包括生活、生计、租金、娱乐和交通支出；
- C. 向个人或与其相关者所发放的费用报销；
- D. 个人同意受雇条款取得的收入；
- E. 个人雇佣关系终止取得的收入；
- F.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向退休基金缴纳的份额和雇主直接支付给雇员的退休金；
- G. 因雇佣关系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工资薪金应缴纳的所得税由雇主根据年薪除以12按月扣缴。

### ③福利

雇员从雇主处获得的福利需要纳税。以下情形除外：

A. 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给全体员工的食物；

B. 因小额零星，而难以实施征管的福利。

#### ④养老金收入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退休而获得的养老金免税，此养老金必须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个人向税务局批准缴纳的养老基金份额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于居民的投资保险金，每年可扣除投资保险的支付额，但不得超过2万尼泊尔卢比。

#### ⑤商业和专业收入

个人商业收入和专业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其税收待遇通常与公司适用的税收待遇保持一致。

### (3) 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定义为投资利润和所得，在公司层面包括：

①分红、利息、自然资源收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所得、从未经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取得的利息所得、因投资从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取得的退休金；

②投资中非商业收费资产支配净所得；

③处置“投资用”可折旧资产收入扣除其资产净值后的所得；

④因投资而收到的礼品；

⑤退休金；

⑥源自考虑接受限制条件进行投资而获得的收入；

⑦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收入。

投资是《所得税法（2002）》中定义的一种行为，是指持有一个或多个具有类似性质，并进行协调使用的资产或将上述资产用于投资活动的行为。

与年收入相关联的投资收入为应税收入，须并入总应税收入。共同拥有的投资收入，需要根据共同拥有者在投资中的份额比例进行分摊。

### (4)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征税对象为以下处置所得：

- ①商业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 ②纳税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经营性资产。

商业经营性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经营性资产为某实体的所有权、土地和房产，不包括个人拥有并累计居住10年或以上且未以高于100万尼泊尔卢比出售的私人住宅。两者均不包含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

由于利润和所得的征税基础不同，故需要分开计算。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总亏损。其中，总亏损包括当前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尚未使用的亏损。

###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已婚夫妻，可选择个人所得税联合申报的方式，以双方共同收入纳税，并适用相应的税率。

表6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sup>[23]</sup>

应纳税收入（尼泊尔卢比）	税率（%） 个人	应纳税收入（尼泊尔卢比）	税率（%） 夫妻
0-500,000	1 <sup>[24]</sup>	0-600,000	1
500,001-700,000	10	600,001-800,000	10
700,001-1,000,000	20	800,001-1,100,000	20
1,000,001-2,000,000	30	1,100,001-2,000,000	30
2,000,001-5,000,000部分	36	2,000,001-5,000,000部分	36
>5,000,000部分	39	>5,000,000部分	39

从事生产经营的居民个人的收入和营业额分别不超过20万尼泊尔卢比和200万尼泊尔卢比，则定额征税如下：

表7 从事生产经营的居民个人征税额

个人经商地	税额（尼泊尔卢比）/年
大都会或次大都会级城市	7,500
地市级城市	4,000

<sup>[23]</sup> PKF 《Tax Rates for FY 2081-82 (2024-25)》

<sup>[24]</sup> 1%的所得税款应作为社会保险税（Social Security Tax）解付给税务局的特别账户。如果纳税人向社保基金或养老基金缴费，则不必支付此1%。

其他城市	2,500
------	-------

从事车辆出租的居民个人核定征收如下：

表8 车辆所有人出租车辆年度核定征税额（最终税）

车辆类型	每辆税额（尼泊尔卢比）/年
电动汽车（根据功率）	3,000-7,500
小型客车、小型卡车	8,000
小型卸料车	9,000
公共汽车和卡车	10,500
轿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微型客车（根据排量）	5,500-9,0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	2,500
油罐车	15,500
拖拉机	2,500
推土机、吊车、翻斗车、油罐车	15,500
动力耕耘机（Power Tiller）	2,000

居民个人境内下列所得按源泉扣缴方式征收，适用税率如下。标有“最终”的所得不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表9 居民个人境内所得预提税税率

收入	预提税（%）
股息	5（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5
租金	10
自然资源收入	15
源自居民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发行债券的实体或与个人业务运营无关的上市公司的利息	5（最终）
退休金	5（最终）
飞机租赁收入	10
投资保险收入和人身意外伤害赔偿	5（最终）
合同或租赁中，超过50,000尼泊尔卢比的收入	1.5

### 2.3.1.4 税收优惠

#### （1）免征

居民可以享受个人免征额，包括居民个人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表10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类型	2023 / 2024 财年免征额（尼泊尔卢比）
个人	500,000
夫妻选择联合报税（丧偶妇女视同联合申报）	600,000

残疾个人可以加计50%免税。

居住在政府规定的偏远地区的个人领取的不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的偏远地区津贴（Remote Area Benefit），免征个人所得税。

### （2）抵免

居民个人可就批准的医疗费用申请医疗税收抵免。每一年度医疗税收抵免的上限为批准的医疗费用的15%，且未使用的额度可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 （3）退税

对于仅有受雇所得的女性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10%的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

### （4）优惠税率

对适用30%税率特殊行业的经营所得减按20%税率征收，对适用20%或30%税率的出口业务减按15%税率征收。

对个人从境外取得的软件编程、云计算、业务流程外包等信息技术服务费，适用1%税率征收。

## 2.3.1.5 税前扣除

不同的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扣除规则。

对于商业（或投资）收入，利息、证券交易成本、维修与改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和研发费用等可以扣除；以下支出不可扣除：

（1）家庭或个人的支出；

（2）根据《所得税法（2002）》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违反任何法律、规章或地方法规而向政府缴纳的罚款和类似的罚金；

（3）纳税人的免税收入或适用最终预提税法（即源泉扣缴）的收入中的开支；

(4) 某实体的利润分配；

(5) 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纳税人单次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的现金支付（不包括特殊情况）；

(6) 某一资本性支出或外国所得税支出；

(7) 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支出。

资产按以下五大类折旧：建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车辆、建筑设备和其他机械以及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折旧率分为5%至25%不等，而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分期摊销折旧。发电、交通和其他免税行为之下的特定资产可以适用较高折旧率（参见2.2.1.5资产折旧率表4）。

尼泊尔的宗教活动支出或慈善捐款可以允许扣除，扣除额为调整后的应纳税收入的5%，但不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

尼泊尔居民个人向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下列报销费可以扣除：

①不超过4万尼泊尔卢比的生命保险费；

②不超过2万尼泊尔卢比的健康保险费；

③不超过5000尼泊尔卢比的个人所有的建筑保险费。

养老金收入可以扣除的限额个人不超过12.5万尼泊尔卢比，夫妻合计不超过15万尼泊尔卢比。

###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根据适用的征收方法，分别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定额或者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算，税率参见2.3.1.3。

### 2.3.1.7 其他

(1) 亏损

《所得税法（2002）》就对亏损的扣除有详细的规定。经营亏损扣除规则：企业在尼泊尔境内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跨收入类型全额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及境外来源的各项营业收入。投资亏损扣除规则：企业因境内投资活动产生的亏损，其扣除范围仅限于投资收益类所得，包括：国内投资所得和境外投资所得。

从商业（或投资）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7年。发电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12年。

涉及银行、保险和长期合同的商业的纳税人，除了可以向后结转外，还可以将亏损向前最多结转5年。

资本亏损可以在计算净资本利得时扣除，并且未使用额度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

#### (2) 国外所得和资本利得

居民个人的全球所得都需要缴纳所得税，故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国外所得。通常，国外所得的税务处理与国内所得的税务处理相同。

国外亏损仅用于弥补国外来源的所得；商业亏损可以弥补国外商业或投资所得，而国外投资亏损仅用于弥补国外投资所得。

#### (3) 国外资本

尼泊尔不征收净财产税。坐落于尼泊尔境外的不动产无需缴纳财产税。

#### (4) 双重征税抵免

根据《所得税法（2002）》的一般税收抵免条款和尼泊尔的税收协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双重征税抵免。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个人是指非尼泊尔居民纳税人的个人。

#### 2.3.2.2 征收范围

对非居民来源于尼泊尔的所得征税。

#### 2.3.2.3 税率

税率为单一税率25%。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收入由扣缴义务人源泉扣缴。非居民个人获得的收入的扣缴税为最终税，无需年度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从居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获得的存款利息需要缴纳5%的最终扣缴税，要求该利息来源于尼泊尔并且该利息不是从个人商业活动中获得。

#### 2.3.2.4 税前扣除

在无特殊税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其适用的税收待遇通常与居民个人适用的税收待遇保持一致。

### 2.3.2.5 税收优惠

在无特殊税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其适用的税收待遇通常与居民个人适用的税收待遇保持一致。

###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表12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收入性质	税率 (%)
正常交易所得收入	25(标准税率)
提供从尼泊尔离境的船舶、航空运输、包租业务；使用在尼泊尔境内安装的设备提供的电信、地球卫星通信、卫星、光纤工程等传输服务的收入	5
第一出发点在尼泊尔境外提供的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电信服务等收入	2
外国常设机构利润汇回	5

### 2.3.2.7 其他

#### (1) 对资本的征税

尼泊尔不征收净财产税。

#### (2) 遗产和赠与税

尼泊尔不征收遗产和赠与税。

### 2.3.3 申报制度

#### (1) 申报要求

同居民个人。参考3.2.3纳税申报。

#### (2) 税款缴纳

同居民个人。

##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1997年11月16日，《增值税法(1996)》(《Value-Added Tax Act (1996)》)的生效标志着增值税的出台。《增值税规则(1997)》(Value-Added Tax Rules (1997))对《增值税法(1996)》起到了

补充作用。<sup>25</sup>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在尼泊尔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货物和服务。增值税制度替代了之前的销售税、酒店税、合同税以及娱乐税制度。

#### 2.4.1 概述

#####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增值税法（1996）》，在尼泊尔境内提供应税货物或劳务的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 (2) 征收范围

对以下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

- ①在尼泊尔境内提供；
- ②进口到尼泊尔；
- ③从尼泊尔出口。

增值税征收环节涵盖了包括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分配、交付、进口和出口等。建设房屋、公寓或商场的增值税起征点为500万尼泊尔卢比。

##### (3) 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13%，部分商品为零税率。

以下商品和服务为零税率：

- ①从尼泊尔出口的货物；
- ②向尼泊尔境外提供服务。

#### 2.4.2 税收优惠

以下货物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包括：

- (1) 初级农产品和基础必备品；
- (2) 药品、医疗卫生服务；
- (3) 书籍、报刊、杂志和其他印刷材料等；
- (4) 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以及文化项目；
- (5) 非专业体育赛事、教育招生和文化设施；

<sup>25]</sup>Rup Khadka, 《Corporate Taxation-Nepal》（2025年3月），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 (6) 艺术文化产品及服务；
- (7) 社会福利服务；
- (8) 客货运输服务；
- (9) 特定的个人和专业服务（不包括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和私人医生提供的服务）；
- (10) 其他的商品和服务，如政府邮政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邮票和邮资收入、银行票据、支票、金银、电力、销售和出租土地和建筑物（不包括酒店和旅馆服务）、原毛、黄麻产品、赌场、博彩、彩票等；
- (11) 水力发电项目；
- (12) 电子图书馆提供的服务；
- (13) 农产品仓储服务；
- (14) 换汇、国际资金清算系统、金融机构安保服务等；
- (15) 旅游及徒步旅行服务；
- (16) 运输及物流服务；
- (17) 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
- (18) 新鲜、冷藏或冷冻家禽肉（包括可食用的优质肉类）；
- (19) Churpi（传统硬奶酪）；
- (20) 骨科设备助听器（不包括零件和配件）；
- (21) 精选维生素；
- (22) 生产有机和天然肥料使用的机械；
- (23) 票据交换所服务；
- (24) 特定太阳能装置和设备；
- (25) 获得投资委员会的推荐和具有详细工程设计图纸用于工业区 / 村庄开发所需的设备、工具和建筑材料；
- (26) 工业部推荐的进口生产或组装电动汽车（EV）充电机械所需的材料；
- (27) 工业部推荐的进口木材和木制品加工业中使用的磨坊和机械；

(28) 青年和体育部推荐的进口足球、板球和多功能体育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和装置；

(29) 能源、水资源和灌溉部推荐的进口生产绿色氢气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和装置。

### 2.4.3 应纳税额

#### (1) 销售额或营业额的确认

以货币为对价，应税价值是供货方给予折扣之后所收取的价格。货物的应税价值包括运输成本、消费税和其他税款。

若没有对价或只有部分对价，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的，应税价值为货物的市场价值。

进口商品应税价值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佣金、进口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缴纳的其他任何税款（增值税除外）。

#### (2) 可抵扣金额

购进（含进口环节）的货物和服务等交易的符合法规要求（如用于个人用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增值税额。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 2.4.4 申报制度

#### (1) 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尼历次月的25日内申报并解缴税款。从事旅游服务，出版业，线上媒体和制造砖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每四个月进行增值税申报。

#### (2) 进项增值税抵扣限制和留抵退税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及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有如下限制：

①购进汽车进项税额的40%可抵扣；

②除了本身从事该货物营销的情形，购进下列货物的进项不得抵扣：饮料，酒类，含酒精饮料，运输用汽油，交际应酬费；

③如果进项税额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和非应税项目，应按应税项目占总销售额比例抵扣。

如果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或者出口销售额超过总销售

额的40%，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同时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的30日内审核并退税。

## 2.5 其他税（费）

### 2.5.1 关税（Customs Duty）

关税对进口和出口特定货物征收，通常从价计征并且每年根据《财政法案》进行修订。

上世纪90年代，尼泊尔规范了进口关税。进口关税按特定税率对某些特定物品征收，包括水泥，熟料和石油产品。目前税率从0%到80%不等。对来自南盟国家的进口关税税率为0%、1%、5%、6%、7.25%、9%、9.5%、10%、11.25%、14%、15%、18.5%、20%、30%、40%、45%、60%和80%；来自非南盟国家的进口关税税率分别为0%、1%、5%、10%、15%、20%、30%、40%、45%、60%和80%。

对进口特定的商品适用降低的税率，如电动汽车、家用电器、婴儿配方奶粉、用于制造电动人力车和电动摩托车或滑板车的原材料或零配件，以及制造或组装四轮车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配件。

对进口农业相关设备和零备件给予关税豁免或减免，包括用于种植茶叶、黄麻的设备、用于羊绒生产、孵化场以及农业苗圃的设备和农场的运输车辆等。<sup>[26]</sup>

用于制造业中质量控制的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支持对抗新冠疫情，2020年4月1日起，对进口的医疗设备和新冠疫苗、药品等免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2025 / 2026财年开始对进口绿色氢气生产行业的机械，生产有机和天然肥料所需的机械和设备免征关税。

2024 / 2025财年取消了对从印度进口产自印度的货物以及产自中国并经由西藏进口至尼泊尔货物的退税政策。

2025 / 2026财年废除了为获得进出口代码的工业进口商的300,000尼泊尔卢比银行担保金。征收关税后，尼泊尔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将不再征收入境费、路线许可证和其他费用。

<sup>[26]</sup> Rup Khadka, 《Corporate Taxation-Nepal》（2025年3月），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 2.5.2 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 (1) 征收范围

资本利得税是对处置下列事项所获利得征税：

①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经营性资产是指一定程度上用于商业经营的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权益性资产如股权以及土地、房屋建筑物（但自有且持续居住10年及以上以及处置价格不高于100万尼泊尔卢比的私人住宅除外）等。以上二者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

### (2) 税率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个人卖出在尼泊尔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的股票，持有时间超过365天，适用5%税率；持有时间不超过365天，适用7.5%税率。此外，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及以上的土地、房产，适用5%税率。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下的土地、房产，适用7.5%税率。

### (3) 应纳税额

由于利润与利得税基不同，需要分别计算。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本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弥补亏损。

## 2.5.3 消费税 (Excise Duty)

征收对象和范围：生产、进口、消费特定商品如烟草、白酒、啤酒、软饮料等的个人和企业。消费税征税对象和税率根据每年的《财政法》调整。

《消费税法（2002）》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进口、销售和储藏消费税应税商品，同样也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消费税的应税服务<sup>[27]</sup>。

所有消费税应税商品的生产 and 经营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并缴纳许可证费用。消费税许可证需要按年度更换，如果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更换，则到期自动失效。对主要应征消费税货物的年度

<sup>[27]</sup> 《消费税法（2002）》（《The Excise Duty Act, 2002》）第9条。

许可证费用列举如下<sup>[28]</sup>：

(1) 酒类商品生产

按生产酒的类别缴纳9.6万尼泊尔卢比至19.5万尼泊尔卢比；

(2) 酒类商品销售

①宾馆、饭店和旅馆

按宾馆星级，旅游标准饭店和度假村缴纳8,500尼泊尔卢比至6万尼泊尔卢比；普通宾馆、饭店、酒吧和旅馆缴纳4,500尼泊尔卢比。

②酒类商品销售商

按酒类商品销售商、批发商、零售商（本国和外国酒）和百货商场分别缴纳4,500尼泊尔卢比至3.6万尼泊尔卢比。

③酒类商品进出口商

按外国酒类商品进口商、酒类商品出口商、尼泊尔本地烟出口商缴纳6,000尼泊尔卢比至4.8万尼泊尔卢比。

(3) 外国商品进口营销商

进口外国香烟、雪茄、烟草和烟草制品4.8万尼泊尔卢比；进口外国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4.8万尼泊尔卢比；批发销售外国槟榔粉、槟榔香料、香烟、嚼烟、咀嚼的烟草和烟草制品7,200尼泊尔卢比；零售外国香烟、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2,000尼泊尔卢比；进口外国糖蜜18,000尼泊尔卢比；销售外国糖蜜6,000尼泊尔卢比。

(4) 砖厂

未使用先进技术、对自然环境有破坏的砖厂缴纳1,500尼泊尔卢比（中西部地区在此费用基础上降低20%，西部地区降低25%）；使用先进技术、环保的砖厂，免收许可证费用。

(5) 应用传导力进行白糖粗加工或蜜糖生产的工厂，应用垂直滚轴的工厂（不高于10马力）2.4万尼泊尔卢比；应用水平滚轴的工厂（高于10马力）4.8万尼泊尔卢比。

消费税税率（定额或定率）请见下表：

<sup>[28]</sup> 《消费税法（2002）》（第21次修订）附表2（《Excise Duty Rules（2002）》（21<sup>st</sup> Amendment），Schedule-2（Relating to Rules 3 and 5）。

表13 消费税税率（节选）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税率
1	糖蜜	公担	30
2	进口藤条糖，未加工的糖	公担	60
3	果汁或混合果汁饮料	立升	13.5
4	17度以上葡萄酒	立升	430
5	香槟，蜂蜜酒，梨酒	立升	430
6	葡萄酒，鸡尾酒，白酒或17度以上发酵白酒	立升	430
7	苹果汁，鸡尾酒饮料	立升	370
8	啤酒	立升	165
9	CHYANG啤酒（国产）	立升	35
10	药酒	立升	6
11	稀释剂	立升	25
12	做饮料原料的57.38度至80度的酒精液体	立升	80
13	用于饮料原料的80度以上精馏烈酒	立升	25
14	白酒 (1) 40度以下 (2) 40-65度 (3) 65度以上	立升	320 195 70
15	无酒精饮料	立升	2
16	包含烟草的各种香烟 (1) 70mm以下 无过滤嘴 过滤嘴 (2) 70mm-75mm过滤嘴 (3) 75mm-85mm过滤嘴 (4) 85mm以上过滤嘴	米	778 1,792 2,441 3,213 4,410
17	各种雪茄	支	31
18	Bidi雪茄（印度产）	米	275
19	管子烟草，水烟	公斤	1,335
20	Zarda, Khaini及其烟草	公斤	650
21	未加工的烟草	公斤	275
22	各种结合剂	公吨	105
23	各种聚乙烯（塑料）袋子	公斤	15
24	各种砖（除内部生产以外）	千块	525
25	铸铁配件，电线	吨	1,650
26	杏仁	从价	10%

27	冰淇淋及食用冰	从价	30%
28	茶叶提炼香精等	从价	10%
29	木制、金属制、藤制椅子	从价	10%
30	木制、金属制建筑预制构件	从价	10%
31	竹制、木制、藤制家具（办公、家用）餐具（盘子，杯子，托盘等）	从价	10%
3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从价	5%
33	非耐火水泥、灰浆	从价	5%
34	圣诞节饰品	从价	5%
35	马力在50千瓦以内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 马力在50-100千瓦以内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 马力在100-200千瓦以内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 马力在200-300千瓦以内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 马力在300千瓦以上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从价	5%
			15%
			20%
			35%
			50%
36	卡车、卡车、自卸车、自卸车和其他类似的运输工具； 集装箱卡车； 带压实机（压缩装置）的垃圾收集运输车； 主要用于运输货物，荷载 2 人单驾驶室皮卡车； 专为运输液化石油气而设计的子弹罐车； 专为运输牛奶而设计的罐车；集装箱卡车等；	从价	5%

#### 2.5.4 数字服务税 (Digital Service Tax)

根据《2022年财政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向尼泊尔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且年度交易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非居民，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年度申报缴纳2%的数字服务税（DST）。如果未按时申报缴纳，将处以交易额0.1%的年度罚款并按照15%征收利息。自2024年7月起，数字服务税的起征点改为300万尼泊尔卢比。

数字服务包括以互联网作为载体自动提供的广告，电影，电视剧，音乐，游戏，云服务，软件更新，移动应用，数据收集，数据及图片的下载，电子书、电子图书馆等服务。

缴纳了数字服务税的交易，将不再按照《所得税法（2002）》扣缴所得税。数字服务税由大企业税务办公室负责征管。

#### 2.5.5 资产净值税 (Net Asset Value Tax)

尼泊尔无资产净值税。1990年曾开征过财产净值税，但在1995-1996年已被废除。

### 2.5.6 城市房地产税 (Urban House & Land Tax)

自1999年，城市房地产税由原来的中央政府征收改为由地方政府征收。以房产与地产的规模、类型、设计、建造、结构及其所占面积为基础征收税款。税基为房产与地产的价值。税率如表14所示：

表14 不动产税率表

房地产价值 (尼泊尔卢比)	应纳税款 (或税率)
1,000,000及以下的	免税
超过1,000,000至3,000,000的	300尼泊尔卢比
超过3,000,000至5,000,000的	0.05%
超过5,000,000至10,000,000的	0.25%
超过10,000,000至20,000,000的	0.5%
超过20,000,000的	1.5%

下列情况免税：

- (1) 中央、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所有的地产；
- (2) 已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所占地。

部分公共建筑享受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如医院、寺庙、客栈、学校及孤儿院。若上述建筑为租借，则不能免税，由房屋所有者缴纳税款。

### 2.5.7 土地收入税 (Land Revenue Tax)

土地收入税是中央政府传统税收收入，自1999年开始转移至地方政府（村庄发展委员会与地区发展委员会共享）。根据土地性质与肥力，将其分为四类分别征税。具体某一单元区的土地税率是固定的。当地自治政府的法律明确了土地收入税的最高税率与最低税率，并结合当地条件将税率固定于上述区间内。

### 2.5.8 股本登记费 (Registration Fee)

应付的登记费取决于公司的股本总额。

费用按表15所示累进征收：

表15 股本登记费用表

资本（尼泊尔卢比）	登记费（尼泊尔卢比）
100,000 以下	1,000
100,000-500,000	4,500
500,000-2,500,000	9,500
2,500,000-10,000,000	16,000
10,000,000-20,000,000	19,000
20,000,000-30,000,000	22,000
30,000,000-40,000,000	25,000
40,000,000-50,000,000	28,000
50,000,000-60,000,000	31,000
60,000,000-70,000,000	34,000
70,000,000-80,000,000	37,000
80,000,000-90,000,000	40,000
90,000,000-100,000,000	43,000
超过100,000,000的部分	43,000+30尼泊尔卢比 / 每10万尼泊尔卢比

### 2.5.9 地方建设税（Local Construction Tax）

地方建设税于2009 / 2010财政年度废除。在此之前，地方建设税以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按1.5%的税率征收。

### 2.5.10 旅游服务费（Tourism Service Fee）

旅游服务费出台于1998 / 1999财政年度。自2014年3月1日起，旅客乘飞机离境时以每位旅客1,000尼泊尔卢比征收。

### 2.5.11 车辆税（Vehicle Tax）

车辆税的征税对象为所有类型的车辆。吉普车、货车和摩托车的税率每年要核定一次，其车辆税的税率与车辆的气缸容量相关。

车辆税的缴税日期为每年的4月15日或车辆重新注册登记的日期，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缴税日期。

### 2.5.12 公路维护改善费（Road Maintenance & Improvement Fee）

公路维护改善费的征税对象为进口汽油和柴油，由海关代征。汽油每升征收4尼泊尔卢比，柴油每升征收2尼泊尔卢比。

### 2.5.13 电信服务费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Charge)

电信服务费出台于1996 / 1997财政年度,对电信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按13%的费率征收。

### 2.5.14 农业改革费 (Agriculture Reform Fee)

农业改革费出台于2000 / 2001财政年度,对进口各种免征进口关税的特定产品、初级农产品、活体动物按5%或9%征收。

### 2.5.15 公路建设税 (Road Construction Tax)

对进口和国产的车辆征收:

- (1) 微型客车、卡车和翻斗车价值的7%;
- (2) 汽车、吉普车、货车 (排气量低于2000cc) 价值的8%;
- (3) 汽车、吉普车、面包车 (排气量超过2000cc) 价值的10%;
- (4) 电动汽车、吉普车以及货车价值的5%;
- (5) 排气量155cc以下的摩托车为15,000尼泊尔卢比; 156cc至250cc之间的摩托车为18,000尼泊尔卢比; 251cc至400cc之间的摩托车为50,000尼泊尔卢比; 400毫升以上的摩托车为20万尼泊尔卢比;
- (6) 电动摩托车和踏板车12,000尼泊尔卢比; 电动三轮车和运输车13000尼泊尔卢比; 其他三轮车15,000尼泊尔卢比;
- (7) 所有其他客运和运输车辆价值的10%。

### 2.5.16 教育服务税 (Education Service Tax)

对在境外求学按学费的3%税率征收教育服务税,征收的教育服务税将用于帮助偏远和落后地区的贫困学生。税款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换汇时代扣代缴。

### 2.5.17 社会保险费 (Social Security Fee)

社会保险费以员工的基本工资为基数,由雇主和员工分别按基本工资的20%和11%缴纳至社会保障基金。

### 2.5.18 健康风险税 (Health Risk Tax)

健康风险税按如下方式征收:

- (1)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Bidi烟草: 0.3尼泊尔卢比 / 支;

(2)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卷烟及雪茄：0.6尼泊尔卢比 / 支；

(3)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咀嚼烟草：0.6尼泊尔卢比 / 公斤。

#### 2.5.19 污染控制税 (Pollution Control Tax)

污染控制税由海关对进口的石油和柴油按每升1.5尼泊尔卢比征收。

#### 2.5.20 基础设施发展税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ax)

对进口的航油，石油和柴油按每升10尼泊尔卢比征收。

#### 2.5.21 博彩许可费 (Casino Royalty)

对持有执照的博彩经营者每年征收5,000万尼泊尔卢比<sup>[29]</sup>，对机器博彩经营者每年征收1,500万尼泊尔卢比。

#### 2.5.22 动画电影发展费 (Motion Picture Development Fee)

对所有类型外国电影票房的15%征收动画电影发展费，专场放映厅放映外国电影的入场费，则征收20%。

#### 2.5.23 奢侈税 (Luxury Tax)

2023 / 2024财年开征了奢侈税，对下列消费按照2%征收：

(1) 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和豪华度假村；

(2) 进口酒类；

(3) 价格超过100万尼泊尔卢比的钻石、珍珠、宝石与黄金等饰品。

#### 2.5.24 境外旅游费 (Foreign Tourism Fee)

2023 / 2024财年开始对尼泊尔人在境外旅行费按5%征收。2025 / 2026财年废除。

#### 2.5.25 外国就业服务税 (Foreign Employment Service Tax)

2023 / 2024财年开始对在尼泊尔境外工作人员向持牌劳务输出组织支付的招聘费按1%征收。

#### 2.5.26 绿色税 (Green Tax)

---

<sup>[29]</sup> 《2024年财政法案》

2024 / 2025财年引入了绿色税，对下列货物在进口环节征收：

（1）煤炭；由煤生产的煤块、颗粒和类似固体燃料；煤、褐煤或泥炭、蒸馏碳的有组织或无组织焦炭和半焦炭：0.5尼泊尔卢比 / 公斤；

（2）石油和从沥青矿物中获得的油（原油除外），以及其他地方未规定，包括70%及以上重量的石油、从沥青矿物获得的油，这些油是其主要成分的成品（不包括含有生物柴油和废油的成品）：0.5%或1%或1尼泊尔卢比 / 升；

（3）石油焦、石油沥青和其他石油或沥青矿物油残留物：进口完税价值的0.5%。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尼泊尔政府税收管理部门直属财政部管辖，包括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Nepal, IRD)和海关总署(Department of Customs)。

国家税务局：全国设有84个税务办公室，其中：1个大企业税务办公室，1个中型企业税务办公室，43个税务办公室和39个纳税人服务办公室<sup>[30]</sup>。

海关总署：全国设有30个海关（含海关总署），最重要的有7个。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局管理范围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税等，同时监管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职能是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审计和税款征收，具体包括：税收管理（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征税服务；登记注册；征收税款；税收审计；税收调查；检查和诉讼；退税；宣传税法；税收条约和国际税收等。

海关总署管理范围包括进出口关税征收管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职能是外贸监管（控制非法国际贸易）；征收关税；国家贸易和关税政策顾问；执行财政政策；根据财政部指示减免税；处理商品分级和征税的所有问题；对地方海关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控制边境违法行为；落实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阻止和检验走私及商业欺诈；促进对外贸易；指导本系统职员和贸易社团的培训；与有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为有关机构提供信息；汇编和发行外贸统计信息等。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sup>[30]</sup> 尼泊尔税务局网站

根据《所得税法（2002）》，在尼泊尔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和个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获得永久税务登记账号。

根据《增值税法（1996）》，每年销售应税货物的营业额超过500万尼泊尔卢比、兼营提供服务和销售货物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和个人，任何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1万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以及需要缴纳数字服务税的非居民，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税务机关为纳税人颁发增值税登记证和分配税号。从事增值税免税范围经营的纳税人不需要登记。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应提未提、应记未记票据，后期不允许计入成本。

### 3.2.3 纳税申报

#### （1）一般申报规定

##### ①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四10:00-17:00(冬季10:00-16:00)，周五10:00-15:00。

##### ②申报渠道

加德满都山谷地区共有三大税区：Kathmandu（加德满都县）、Bhaktapur（巴德岗县）和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后两个税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金额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Kathmandu（加德满都县）税区又分为Kathmandu1（加德满都县1）、Kathmandu2（加德满都县2）和Kathmandu3（加德满都县3）三个分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资金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在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还设有一个大企业税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注册金额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注册资金超过2.5亿尼泊尔卢比的外国企业，应到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大税户办公室注册和报税；注册资金未超过2.5亿尼泊尔卢比的外国企业，在本辖区税务办公室报税。

##### ③申报手续

A. 准备发票和单据，填写从尼泊尔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的报税表格（分为主表和附表），经有资格证书的审计员审计签字后，到相应税务部门纳税；

B. 注册资金小于2.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可自行到辖区税务办公室纳税，也可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报税；

C. 注册资金高于2.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必须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审计代理机构）到大税户办公室报税，所有报税文件须经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代理机构）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D. 税务机关审核、清税完毕，出具纳税单位清税证明。

#### ④申报资料

A. 申报单据：企业应根据税务注册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种，准备好报税用的发票和单据，包括房租、电费、水费、电话费、办公支出、营业收入、合同复印件、计价收入、工资单及所有采购的发票和单据等。所有发票和单据上的事由、票号、日期和姓名等信息必须完整并可识别；

B. 申报主表：可从尼泊尔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文字是尼泊尔文，最好请尼泊尔审计员填写。主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生效：D-01，注册金额在150万（含）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填写；D-02，注册金额在150万至500万（含）尼泊尔卢比之间的企业填写；D-03，注册金额在5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填写；

C. 申报附表：可从尼泊尔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附表文字是尼泊尔文，最好请尼泊尔审计员填写。这些附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生效。附表共有12种（Annex 1至Annex 12），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性质选择，也可由尼泊尔审计员选择和填写。

### （2）所得税申报

①纳税期间：所得税是以本年度所得或取得的收入为计税依据，收入年度与政府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的7月16日至次年的7月15日，共12个月。

②纳税申报及评估：纳税人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后3个月内提交以自评为基础的申报表。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对申报表进行评估调整<sup>[31]</sup>。

<sup>[31]</sup> 《所得税法（2002）》第99条和100条。

③税款缴纳：所得税分三期缴纳，具体如表16所示：

表16 所得税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期限	应缴税款
1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40%
4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所得税采用预缴扣款的方式在预缴月月底前15日内缴纳。预缴税款可抵减最终应纳税额，若有结余则可退税。

所得税法中规定了事先裁定制度。

### (3) 个人所得税申报

①纳税期间：个人所得税以当年获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所得年度与政府的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的连续的12个月。

②申报和评估：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之后的3个月内提交。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对申报表进行评估调整<sup>[32]</sup>。

以下人员无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A. 当年不需要纳税者；
- B. 个人的收入组成中只有适用最终预提税的收入类型；
- C. 居民个人在尼泊尔一段时期内仅从一个居民雇主处获取雇佣收入；
- D. 拥有车辆且按照车辆租赁收入缴纳所得税的个人。

③税务登记：所有在财政年度获得劳动收入者和所有预缴纳税人，都必须获得一个永久税务登记账号。任何人员都应在开展业务前取得永久税务登记账号，且任何人都不得以未获得永久税务登记账号为由不承担纳税义务，不按规定纳税将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和罚款。

④税款缴纳：个人所得税分三期支付，具体如表17所示：

表17 个人所得税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期限	缴付金额
1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40%

<sup>[32]</sup> 《所得税法（2002）》第99条和100条。

4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个人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2002）》实行源泉扣缴，税款应该在月末之后的15日内支付。

#### （4）增值税申报

每月的单据须于次月25日前提交税务机关。

### 3.2.4 税务检查

#### （1）纳税评估

尼泊尔税法规定按自我评估计算纳税义务。有应税所得的企业在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应聘用税务咨询师协助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根据尼泊尔税法，税务机关有权在四年内审阅、修改已经申报或视同已经申报的所得税申报表。修改的追溯期时间为四年，主要是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履行其义务，但对于舞弊等例外情况，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查。

#### （2）税务稽查

税务局的稽查程序是基于其信息抽取样本来决定被稽查企业。税务局通常根据纳税人的营业额、购销比率等指标权重分析确定稽查样本。在大多数情况下，税务稽查以信息稽查为主，称为税务全面稽查。为了开展全面稽查，税务局将出具一份通知，要求企业提供其所需信息，企业需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信息，未能按时提交相关信息将被处以罚款。

如税务官员通过税务稽查对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调整，从而产生额外的税款，尼泊尔子公司或尼泊尔分支机构在补缴税款时还需要按月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年化费率为15%。

尼泊尔政府可获得相关专家提供的关于税务审计相关法案的服务，但上述专家应遵守政府保密条款。

### 3.2.5 税务代理

外商投资企业在尼泊尔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税务代理。尼泊尔不允许非本地人员开展税务代理活动。

### 3.2.6 法律责任

####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 ①针对提交虚假或误导性声明人员的处罚

若相关人员故意或因粗心大意向税务部门提交了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声明，或因上述人员未在涉及相关事项的声明中提及关于任何特定事件的信息而使上述信息产生了误导性，则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4万尼泊尔卢比至16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6个月至2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说明：就本条款而言，“向税务部门提交的任何信息或声明”是指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向税务部门或向税务部门授权的工作人员提交的任何书面声明，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法规的规定提交、制定、发放或提供的申请、通告、说明、申诉、证人陈述或其他文件；
- B. 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交的文件；
- C. 针对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的答复；
- D. 对相关事项知情人员通过其他人员向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

##### ②针对妨碍或过度影响税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A. 应对作出以下违规行为的人员处以总金额为5,000尼泊尔卢比至2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1-3个月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种处罚：

- a. 妨碍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b. 不遵守相关通知要求；
- c. 以任何其他形式妨碍本法规的实施。

B. 应对试图作出第一项中提及的违规行为的人员处以第一项中提及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

##### ③针对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人员作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A. 应对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经授权人员处以总金额不超过8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刑期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B. 若未经本法规授权的人员征收了税款或以税款为名义的任何

其他款项，或试图征收上述款项，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为8万尼泊尔卢比至10万尼泊尔卢比的罚款或1-3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 ④针对同谋人员的处罚

应对故意协助、怂恿或建议其他人员作出本法规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人员，处以总金额为针对违法者规定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

### (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人员处以总额5,000尼泊尔卢比至30,000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1-3个月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对未进行扣缴的义务人，处以扣缴税款金额2.5%的罚款。

####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税务机关有权留置并拍卖欠税人的不动产。

对未在规定期限纳税的自然人，税务机关有权通知相关部门禁止该人在税款缴纳期限届满后的72小时内出境。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尼泊尔遵循“多赚多付、少赚少付”的税收管理制度，包括分期付款税和源泉扣缴组成的预付税。消费税及增值税需要在交易产生月后的25天内缴付。根据《所得税法（2002）》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得税一年分三期缴付。纳税人需要准备交易记录本和纳税申报表，交由公司的审计师审计，在财政年度末后的三个月内缴清税款。若纳税人多缴了税款，税务部门可按规定从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中抵扣其多缴纳的税款，未抵扣完部分可以申请退税。

##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登记备案：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的征管适用源泉扣缴，由支付的居民企业（个人）负责。扣缴人需要在扣缴税款次月的2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规定格式的“扣缴税款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按照表5所示方式缴纳预提税。

(2) 增值税管理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3) 股权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4) 财产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5) 股息红利

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5%的最终预提税。

(6) 特许权使用费

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最终预提税。

(7)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预提税。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尼泊尔所得税和增值税中都有通用反避税条款，为了确定所得税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交易进行调整。2024年10月，尼泊尔发布了《转让定价指令（2024）》（《Transfer Pricing Directive（2024）》）进一步规范跨国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税务管理，于2025 / 2026财年生效。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所得税法（2002）》对关联方（Associated Persons）作出了原则性的定义。关联方是指在所得、资本和投票权等方面，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超过50%权益的实体。

根据《转让定价指令（2024）》，关联方包括：

- （1）自然人及其亲属，或其伴侣；
- （2）外国企业常设机构和拥有该机构所有权的人；
- （3）控制任何实体50%或以上收入、资本或表决权的实体，或从其获得利益的实体：本条款涉及一个实体或相关实体集团通过所有权或表决权从另一实体获得重大控制或利益的情况。

但下列人员不认定为关联关系：

- （1）雇员；
- （2）税务局认定非关联。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暂无信息。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转让定价指令（2024）》，年度交易金额大于1亿NPR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准备与关联实体受控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文档，包括：

- (1) 纳税人的基本信息；
- (2) 与纳税人进行跨境交易的关联企业名单；
- (3) 与公平交易价格确定相关的文件等。

该文档需经在尼泊尔特许会计师协会（ICAN）注册并拥有《尼泊尔特许会计师法》第28条规定的专业证书的审计师鉴证。如果关联人之间的跨境交易超过5亿NPR，进行鉴证的审计师不能同时对该纳税人提供财务或税务审计服务。该审计师还应具有至少五年的审计经验。

## 4.2 同期资料

暂无信息。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信息。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信息。

### 4.2.3 其他要求

尼泊尔所得税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同期资料的具体规定。

## 4.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所得税法（2002年）》第三十三条，对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安排，若有必要，在计算收入时，税务部门将书面告知在关联方之间分配或分摊应计入或扣除的金额，使应税收入或应纳税额与按照独立交易价格进行交易的结果相同。

在转让定价调整时，税务部门可能会对收入、损失、金额或支出的来源和类型重新定性；或者对成本进行重新分配，包括总部费用。尼泊尔遵循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规则，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贸易和金融交易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所得税法（2002）》第33条和《所得税规则（2003）》第15条为基于公平市场价值定价的预约定价安排提供了框架。纳税人可以在交易前向该部门提交有关跨境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法和程序的申请。

#### 4.4.2 程序

暂无信息。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4.5.1 判定标准

受控外国公司是指由尼泊尔居民单独持有或与不超过四个居民共同持有50%以上控股权、投票权或收益权的境外公司。

#### 4.5.2 税务调整

如果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该外国公司的利润不进行应有的分配，那么尼泊尔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认为合理的利润，并将核定利润计入居民企业当期收入总额一并征税。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暂无信息。

### 4.7 资本弱化

居民企业支付给关联企业（如免税或持股25%以上的非居民企业）的利息有扣除限额，准许扣除的利息不能超过支付给该企业的利息与该企业调整后应税收入之和的50%。

### 4.8 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须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缴纳罚款：5,000尼泊尔卢比或申报收入（Assessable Income）的0.01%。纳税人若因未按照法案要求保存文件，将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处以罚款：应评估总收入的0.1%或1000卢比。

当纳税人实际预缴金额低于应缴税款的90%时，须就少缴部分按年利率15%计收利息。

如果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须按年利率15%缴纳利息。计息期间从税款应缴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利息按逾期天数计算。

##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尼税收协定

尼泊尔与中国、印度、挪威、泰国、斯里兰卡、毛里求斯、奥地利、卡塔尔、孟加拉国、韩国、巴基斯坦等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

#### 5.1.1 中尼税收协定案文

中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于2001年5月1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2010年12月31日生效。原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845/content.html>

#### 5.1.2 适用范围

##### (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尼泊尔居民。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场所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 ①个人税收居民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 ②企业税收居民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等；

##### ③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对于个人居民而言，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A.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B.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C.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D.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对于居民企业而言，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包括公司和其他团体），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 （2）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尼泊尔按照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仅限于所得税，因此，中国居民在尼泊尔投资时被尼泊尔征收的其他各个税种的税款，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

### （3）领土范围

根据协定的规定，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尼泊尔是指尼泊尔王国。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1）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农场或种植园。这些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他场所按照概括性规定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的判定。

协定同时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列举了以下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 (2)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根据协定的相关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183天的为限。

#### (3) 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

根据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12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

#### (4)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虽有概括性和列举性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上述5.1.3(1)第二段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虽有以上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不是通过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1.4.1 营业利润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尼泊尔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尼泊尔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尼泊尔的营业利润，尼泊尔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该费用发生于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任何地方。

##### 5.1.4.2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尼泊尔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性所得在尼泊尔可以征收预提税，但有一定的限制：

（1）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2）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 5.1.4.3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或尼泊尔一方居民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尼泊尔政府或中国政府可以征税。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

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 5.1.4.4 财产收益

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尼泊尔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尼泊尔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尼泊尔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尼泊尔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 (3) 股权转让所得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尼泊尔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尼泊尔税务当局有权征税：被转让尼泊尔居民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尼泊尔居民公司的不动产所组成；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尼泊尔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尼泊尔政府无权征税。

#### 5.1.4.5 联属企业

根据协定第九条的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中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尼泊尔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尼泊尔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中国将尼泊尔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中国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尼泊尔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 5.1.4.6 海运和空运

根据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5.1.4.7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尼泊尔征税：

(1) 中国居民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尼泊尔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2)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尼泊尔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

此外，协定还对“专业性劳务”进行了举例，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5.1.4.8 受雇所得

根据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尼泊尔从事受雇的情况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尼泊尔受雇取得的报酬，除非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应在尼泊尔征税：

(1) 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尼泊尔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尼泊尔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尼泊尔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但对于中国居民在中国某企业受雇，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仅在中国征税。

#### **5.1.4.9 董事费**

中国居民担任尼泊尔居民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尼泊尔征税。

#### **5.1.4.10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尼泊尔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尼泊尔均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

此外，若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尼泊尔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不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个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尼泊尔仍然对该部分所得有征税权。

除上述规定外，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尼泊尔按照中尼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尼泊尔应予免税。

#### **5.1.4.11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费**

根据协定第十八条，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即对中国居民而言，从尼泊尔企业退休以后，取得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在中国进行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中国政府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

#### **5.1.4.12 政府服务**

政府部门及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一般应在支付国进行征税，但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上述服务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除外。举例来说，如果尼泊尔政府雇佣中国居民个人向其提供政府服务，尼泊尔政府支付给该个人的除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在尼泊尔征税。但如果上述劳务是由中国个人在中国提供，那么上述所得应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尼泊尔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由尼泊尔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尼泊尔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 **5.1.4.13 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或者在前往尼泊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尼泊尔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尼泊尔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停留在尼泊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尼泊尔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5.1.4.14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实习生或者在前往尼泊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尼泊尔，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尼泊尔以外的款项，尼泊尔应免于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上述规定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 **5.1.5 尼泊尔税收抵免政策**

####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 **(1) 适用范围**

其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其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 **(2) 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 （4）抵免办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 （5）税收抵免条件

另一方面，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除了在尼泊尔缴税以外，还需要在中国缴纳所得税。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满足中国税收抵免的条件，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纳税人在日常纳税申报时，应当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

的书面资料（如境外完税凭证等）。

### ①抵免限额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尼泊尔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 ②间接抵免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由三级调整到五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搭建海外

税务架构时，需要充分考虑到目前税收抵免政策的变化，避免企业所得税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抵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 5.1.5.3 尼泊尔抵免政策

#### （1）尼泊尔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尼泊尔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称为“境外税收调整（Foreign Tax Adjustment）”（《所得税法（2002）》第七十一条），尼泊尔居民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或对应纳税额进行抵免调整。

如果选择抵免，纳税人的抵免调整额需分国计算，抵免额不能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尼泊尔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但超过部分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抵免调整。

## (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参考(1)。

## (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尼泊尔(包括和中国)签订的11个税收协定中都包含税收饶让条款,即缔约国一方在考虑税收抵免时,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收应视为包括如果该国无有关减免税收的法律规定而可能缴纳的税收。但国内税法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指引。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中尼税收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5.1.7 在尼泊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尼泊尔实行税收自评制度,纳税人自行评定是否能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务机关后续评估。因此建议企业做好跨境交易的文档,如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所需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跨境交易的合同文件,以应对尼泊尔税务机关可能的后续评估。

## 5.2 尼泊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尼泊尔签署的税收协定里都含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尼泊尔国内税法尚未出台相互协商程序的法规。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暂无信息。

### 5.2.4 启动程序

暂无信息。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暂无信息。

### 5.2.6 尼泊尔仲裁条款

尼泊尔尚未出台税收仲裁条款。

## 5.3 中尼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税收协定争议通常指纳税人和缔约国税务机关对税收协定条款的适用、解释和执行，以及使用范围等问题而引发的争议。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根据OECD在2015年发布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第14项行动计划《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全面了解中尼税收协定及尼泊尔税法的具体规定、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尼税收协定争议，及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切实避免双重征税。

## 第六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尼泊尔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和个人都需要进行税务登记，获得永久税务登记账号。需要关注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可能被适用更高的税率，或导致费用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等。具体参见前述分税种部分。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尼泊尔执行纳税自评申报制度。纳税人应按税法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税务申报信息。如果由于主观故意或者疏忽提供了虚假或者误导性的纳税信息，纳税人可能被处以4万至16万尼泊尔卢比的罚款，或单处或并处6个月至2年的监禁。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尼泊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当地税法合规性遵从风险：应熟悉当地中央和地方的税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注意税收优惠的门槛条件；熟悉当地财务、会计规定；了解当地涉税公共环境；注意利用好当地税务专业机构的涉税支持和服务。

在尼泊尔开展跨国业务的，例如和国内存在集团内关联交易时，应熟悉国际税收惯例，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减少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的可能性；与国内税务主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获取国内税务机关援助，避免出现抵免不合规、无法享受协定待遇等造成的重复征税负担。

若通过收购当地实体进入尼泊尔，应关注被收购企业的潜在税务风险和收购后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特别是被收购企业的税务债项在收购交易完成后可能需要由收购方承担的情况。

#### 6.2.2 在尼泊尔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公司如果聘请尼泊尔代理人、分销商为其在当地销售商品或直接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派中国雇员到当地从事销售活动，要提前防范是否会在尼泊尔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而负担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根据协定，代理型常设机构的关键在于判定该代理人、经销商或者作为关联方的办事处或者雇员（合称代理人）是否有权代表被代理人，即：中国企业经常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利。如果中国公司给予代理人代表其签订合同的权利，则有可能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要确保相应的税务合规管理。

如果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应注意分支机构的收入归属风险，防止把总部或集团内其他成员从当地取得的收入归属到分支机构，增加分支机构税负。

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不同，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5%的税收，确定目标利润时，应考虑该项成本。

### 6.2.3 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如果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建议提前和尼泊尔方扣缴义务人就税法和税收协定的适用条款达成一致，正确扣缴相关税款，避免产生税务争议。

如果向尼泊尔居民提供了数字服务，关注是否产生数字服务税的登记和缴纳义务。

## 6.3 调查认定风险

尼泊尔《转让定价指令（2024）》将于2025 / 2026财年生效，建议企业对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做好转让定价功能风险分析等文档准备，确保跨境交易法律形式和商业实质一致，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涉及到跨境交易，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等，需关注是否正确享受了协定待遇。特别是在尼泊尔子公司若符合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汇回国内的利润是否享受了协定中的饶让抵免条款等。

## 6.5 其他风险

尼泊尔设有税务清算委员会，有权决定对外资企业的罚款金额。

## 参 考 文 献

- [1] 尼泊尔投资委员会：2019年3月尼泊尔投资峰会资料-重要政策改革介绍（Major Policy Reforms-Nepal Investment Summit 2019）。
-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泊尔（2024年版）》。
- [3] 尼泊尔财政部《2025 / 2026财年预算报告》（Budget Speech FY 2025 / 2026）。
- [4] Rup Khadka 《Nepal – Corporate Taxation – Country Tax Guides》（2025年3月版），IBFD
- [4] Bakertilly: 《2025 / 2026财年尼历2082 / 2083年）尼泊尔税务概览》（Nepal Tax Fact 2025 / 2026（2082 / 2083））。
- [5] PKF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尼泊尔2025 / 2026财年税率》（Tax Rates for FY 2082 / 83（2025 / 2026））。
- [6] NBSM: 《Nepal Budget 2082-83（2025-26）— Highlights from Tax Perspective》  
《Nepal Budget 2081-82（2024-25）— Highlights from Tax Perspective》
- [7] Rup Khadka, 《Nepal – Corporate Taxation Country Tax Guides（March 2025）》，IBFD

**编写人员：**次仁平措、汪长麒、次仁卓嘎

**审校人员：**汪长麒、次仁卓嘎、郭胜、倪刚、周梦薇